

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11-039 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 年 12 月 13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1 年 12 月 12 日—12 月 13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1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1 年 12 月 12 日下午 15:00 至 2011 年 12 月 13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东流路 700 号海康威视制造基地一号楼 104 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宗年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86904436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6.904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6895528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6.8955%。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胡小明、何晶晶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7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8907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89%。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并以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选举陈宗年先生、程瑜先生、龚虹嘉先生、胡扬忠先生、邬伟琪先生为公司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陈宗年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 868955288 票，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 19.9980%。

（2）、程瑜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 868955288 票，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 19.9980%。

（3）、龚虹嘉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 868955288 票，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 19.9980%。

（4）、胡扬忠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 868955288 票，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 19.9980%。

（5）、邬伟琪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 868955288 票，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

19. 9980%。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当选为本公司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并以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选举吴晓波先生、徐文财先生、程惠芳女士、江华先生为公司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吴晓波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 868955288 票，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 24.9974 %。

(2)、徐文财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 868955288 票，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 24.9974 %。

(3)、程惠芳女士；

表决结果：同意 868955288 票，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 24.9974 %。

(4)、江华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 868955288 票，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 24.9974 %。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当选为本公司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并以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选举宣寅飞女士、陈军科先生为公司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宣寅飞女士；

表决结果：同意 868955289 票，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 49.9949 %。

(2)、陈军科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 868955289 票，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

49.9949 %。

上述监事候选人当选为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及监事简历详见2011年11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临2011-035号、临2011-036号）。

4、审议《关于公司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公司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维持人民币10万元/年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869042156股，反对2208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5、审议《关于公司为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因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对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海康威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签署的“平安重庆·应急联动防控体系数字化建设工程”中的41个区县建设项目合同项下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同意公司为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的上述连带责任担保事宜提供反担保。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42992156股，反对2208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5%，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律师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

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 3、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 年 12 月 13 日